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人〔2013〕21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教职工试用期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严格用人制度规范教职工试用期的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现对《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职工试用期管理规定（暂行）》（桂中赛人〔2012〕10号）进行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职工试用期管理规定（暂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3年12月17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教职工试用期管理规定（暂行）

一、试用期

根据“双向选择、互相尊重”的用人原则，执行用工试用期的规定。试用期将为新入职教职工提供一个熟悉和适应新工作环境的机会；同时，也是学校考察和了解新入职教职工的过程。新教职工入职 30 日内必须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

（一）应届毕业生报到前须与我校签订《就业协议》，根据(87)教学字 022 号文件《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届毕业生的见习期为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二）非应届毕业的新入职教职工，试用期期限根据劳动合同期限以及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根据职工档案所在地出具的证明为准，若不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仍需一年见习期，见习期待遇按照应届毕业生的标准执行。

（三）已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在学校对其进行面试时被认定是本学校紧缺类急需人才的新入职人员，不需试用期，自其入职之日起即享受本校同级别或同岗位人员的同等待遇。

二、试用期教职工的工资及其他待遇

自教职工入职当月起，学校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实行“试用期总工资”，具体数额根据本学院薪酬分配方案中所定标准发放，没有其他补贴项目。各项保险其个人承担部份从“试用期总工资”中扣除。

三、转正、延长或终止试用期

（一）转正

对试用期教职工实行平时考核和期满转正考核。期满转正考核由人事处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1. 试用期满前 15 天，试用人员填写《转正申请表》交部门负责人。
2. 部门负责人依据平时考核情况对申请转正人员试用期工作情况，包括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劳动纪律、业务学习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出评价及建议。
3. 人事处进行核实，拟出是否转正的意见。
- 4 学院领导办公会讨论意见批准是否按期转正。

（二）试用期满后的待遇

1. 应届毕业生自入职之日起试用期满后，见习期内的工资待遇结构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适当补贴+院内津贴。见习期满后工资待遇结构不变，同时可领取全额绩效以及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防暑降温补贴等项目。

2. 非应届毕业生新入职人员，试用期满经考核转正，从试用

期满之日起，工资待遇结构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适当补贴+院内津贴，同时可领取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防暑降温补贴等项目以及绩效的一半。入职满一年后工资待遇结构不变，同时可领取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防暑降温补贴等项目以及全额绩效。

（三）延长试用期

对试用期已满仍不合格的教职工，如果所在部门考评小组认为有必要延长试用期，且教职工本人有该意向的，经主管处室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一个月的试用期。

1. 所在部门负责人向上级主管处室提出对该教职工延长试用期的提议；
2. 主管处室签署延长试用期意见；
3. 人事部门会同学院领导对延长试用期意见核准后，反馈信息给该教职工，该教职工进入继续试用阶段；
4. 延长试用期满后，经全面考评认为合格的，按上述转正程序办理转正手续。

（四）终止试用期

试用期内经考评不合格者，学校可终止其试用期。由部门负责人在《考核期工作评定表》中提出终止试用期意见，主管处室签署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人事部门接到学院领导签署的同意终止该教职工试用期的批复后，通知用人部门。用人部门做好工作安排，同时告知教职工本人考评结果，并通知教职工本人到人

事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试用期内，教职工本人申请辞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按辞职程序办理辞职审批及离校手续。终止试用期的提出方，应提前 7 天知会对方，以便做好工作交接。

四、试用期管理的其它规定

（一）考核、转正审批手续的各部门相关人员必须本着对教职工负责、有利学校发展的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议，填写评议意见，各部门自收到有关资料起在人事部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果某一部门不能按时完成评议工作，而影响教职工转正的，将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对离校后再次返校应聘的人员，一般重新进行试用期考核，其它待遇参照非应届毕业生入职人员系列。

（三）工勤人员试用期待遇规定，按《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工勤人员薪酬待遇（试行）》（桂中赛人〔2011〕70号）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工勤人员薪酬待遇（试行）办法的补充》（桂中赛人〔2012〕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教职工试用期管理规定（暂行）》（桂中赛人〔2012〕10号）同时废止。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